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 聯 國 際 教 育 租 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細則；
發行股份、
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將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細則	17
附錄三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收錄及整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而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所有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第二份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超過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庫存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至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股份在該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並允許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建議修訂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回購不超過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劉鎮江先生

劉美娜女士

袁建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石禮謙先生

邢莉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細則；

發行股份、

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董事；
- (ii) 續聘核數師；
- (iii)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焦建斌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因此，李璐強先生、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擬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鑒於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於彼等董事會任職期間在諸多領域及專業有經驗，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均已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且提名委員會信納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服務任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擬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1. **加強股東大會條文：**承認混合及虛擬會議，訂有管限電子參與的規則，並確保會議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內所載列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妥善進行。
2. **便利股東作出電子指示：**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會議指示（例如有關受委代表的指示）之條文。
3. **便利電子通訊：**條文允許藉電子通訊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方式給予或發出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惟須受適用規例所規限。另外亦就於會議上的電子表決及通訊制訂條文。

4. **庫存股份：**明文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將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視作庫存股份而予以購回及持有，為管理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5. **輕微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建議藉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無違反或有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發行新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以下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0,914,0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新股發行上限為338,182,800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購買或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0,914,0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購回股數上限為169,091,400股股份）；及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5及6項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永久可換股債券證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依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說明函件及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48小時交回。填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將視作撤銷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iv)授出一般授權。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李璐強先生 —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李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監督業務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於本集團下列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友聯寶音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友聯寶慶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香港友聯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
聯海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
智民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
祥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Leading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美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南景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力城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強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立邦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始衛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
立民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
智創新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
友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
Union Fund I GP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1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2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3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4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5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李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李先生於友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業務部工作，負責財務分析、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租賃款項收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光彩事業投資集團擔任投資部副主管，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李先生於豐匯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彼當時主要負責管理租賃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租賃業務總監。彼當時主要負責融資租賃業務工作。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李先生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聯合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在澳大利亞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國際專業會計商科碩士學位及金融商科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李先生曾擔任若干中國公司(緊接彼等解散前)之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於3,531,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1%。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計三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重續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88,000港元加人民幣1,000,000元之董事薪酬。李先生之薪酬及薪酬待遇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進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長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劉長祥先生」)，7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劉長祥先生於銀行及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劉長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東京代表處的代表及首席代表，負責與日本各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聯絡及進行行業研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劉長祥先生經中國建設銀行派遣任職於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友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受公司派遣參與創辦中建投租賃(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並負責該公司的綜合運營管理。

劉長祥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並獲取日本文學學士本科學位。

劉長祥先生與本公司已重續委任函，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年，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劉長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劉長祥先生之袍金及薪酬待遇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不時進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祥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劉長祥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學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偉先生(「劉學偉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偉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劉學偉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學偉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山東匯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煙台辦事處營運經理。劉學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為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及煙台芝罘分所所長，負責芝罘分所的管理及經營。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劉學偉先生畢業於中國南昌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學偉先生與本公司已重續委任函，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年，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劉學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劉學偉先生之袍金及薪酬待遇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不時進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學偉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劉學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焦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焦健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焦健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任職，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為事務所合夥人。焦健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北京市中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公司、證券及融資相關項目。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焦健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已獲中國司法部認證為中國律師。

焦健先生與本公司已重續委任函，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焦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焦健先生之袍金及薪酬待遇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進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健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焦健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引進對現有細則之建議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2.(1)	<u>「地址」</u>	指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正式刊發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u>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u>「電子通訊」</u>	指	<u>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僅由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指	<u>按以下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通告」</u>	指	<u>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及倘若文義如此，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普通決議」	指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實體會議」	指	<u>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特別決議」	指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u> 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影印及以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可供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
- (k) 凡提述會議均：(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及(b)(如情況合適)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l) 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妥為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及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如此理解；
- (m)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n†) 凡提述大會之處(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遲的大會；
- (oj)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如文義有所規定)指獲有關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及
- (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印刷」(print)、「印刷」(printed)、「印刷本」或「印刷」(printing)均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q) 本細則內凡提述「地點」均須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實體位置或實體位置屬相關的情況。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概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凡提述會議「地點」須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期會議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無須理會有關提述而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r) 本細則中提及的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所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須董事會每次通過單獨的決議。
-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8.(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0.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規例。
- 55.(2)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根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的規定就其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有關股份向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通知，也已經致使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每日發行的報章以及於該等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以如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完全或以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按一股一票基礎))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a)舉行該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舉行該會議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指明舉行該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說明如此，並指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61.(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兩(2)位結算所正式授權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在會議主席(或(如其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 63.(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在場各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63.(2) 如果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成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所決定的)另一人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在會議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中止待續)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內所載列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64A.(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透過在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64A.(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而(如適用)在本第(2)分段內凡提述「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但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藉出現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的會議地點的人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又或在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而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在會議通告內述明。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稱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或變更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66.(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3.(1A) 所有股東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訂明審議某事宜時股東須放棄投票，否則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如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77.(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倘有關文件或資料並無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 77.(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到。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提交至本公司，但不得早於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前提是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須自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藉在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被因上述情況而暫時未能行事的董事所委任的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以發出會議通告的同等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董事會其同意有關決議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過戶方式支付。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予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從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下列方式發出或出具：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通知，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寄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158.(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8.(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158.(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只提供中文版予有關股東。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其首次如此出現於有關網站之日的翌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不同日期)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給或送達股東。在該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如此出現當日送達。可以僅英文發給股東或可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160.(1) 根據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如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及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此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方為有效。

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169,091,40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90,914,000股股份為基準）。

回購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符合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考慮包括於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或會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後續出售或轉讓。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回購時任何高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支付。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回購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回購股份。

如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沒有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此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或促使其經紀不)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Union Capital Pte. Ltd.及隋永清女士（合稱「**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45.45%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50.49%。該項增加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倘董事現時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股份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490	0.425
八月	0.460	0.330
九月	0.400	0.260
十月	0.520	0.280
十一月	0.305	0.220
十二月	0.255	0.20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13	0.188
二月	0.229	0.198
三月	0.231	0.195
四月	0.202	0.173
五月	0.255	0.191
六月	0.249	0.18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3	0.189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茲通告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務。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長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學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焦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旨在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股份的權利。」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收錄並整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及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建議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10.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